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 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 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每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项下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平、崔贝强、单志民、陈广同、张振宇、丁金辉、蒋辉、曹应峰回避表决,表决票4

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编号:临 2020-05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 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 長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F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项下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00317

萱口港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进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屋按股子公司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新港矿石") 拟自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 购买土地及海域。

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共计8人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木次美联交易的目的在干推动完整公司及新港矿石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以及确保公司签 产的独立及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1. 购买土地使用权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及新港矿石部分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营口港集团所有,导致公司及新港矿 石的该等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现为推动完善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公司及新港矿石拟 从营口港集团受让前述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其中,营口港集团将面积37.76公顷的土地转让给营口 港:营口港集团将面积0.47公顷的土地转让给新港矿石。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 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193号),评估基准日前述营口港集团拟 向营口港转让的土地的评估价值为244.550.143.29元;《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营口新港矿石码头 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195号),评估基准日前述营口港集 团拟向新港矿石转让的土地的评估价值为2,694,378.33元。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 司备案。根据与营口港集团的协商,公司及新港矿石拟以前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作为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即营口港受让营口港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对价为244,550,143.29元,新港矿 石受计营口港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对价为2.694.378.33元。公司及新港矿石拟与营口港集团签署《土地使

2、购买海域使用权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自有泊位对应的港池用海的海域使用权仍在营口港集团名下。为了确保公司的 资产独立及完整性,公司拟受让公司自有泊位对应的营口港集团4处海域使用权,而积合计503公顷。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 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193号),评估基准日前述营口港集团拟 向营口港转让的海域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8,055,653.93元。根据与营口港集团的协商,公司拟以前述评 估报告确定的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作为海域使用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即营口港受让营口港集团海域使用 权的对价为8,055,653.93元,并签署《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

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公司及新港矿石与营口港集团的土地及海域转让交易事项采取引

本次交易方营口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及 新港矿石购买土地及海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共计8人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营口港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8.29%的股份。营口港集团成立于1963年,注册资本人 民币200亿元,法定代表人是邓仁杰,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主要经营港口装卸 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等业务。 营口港集团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770.6亿元、旧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52.74亿元,营业收入为82.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营口港集团将面积37.76公顷的土地转让给公司;营口港集团将面积0.47公顷的土地转让给新港硕

截至评估基准日,营口港集团拟转让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质	土地用途	期	面积(m2)
1	鲅鱼圈国用 (2003)第0081 号	三期工程 -47	港内	2003-6-27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7-17	31,967.92
2	鲅鱼圈国用 (2005)第0156 号	港都门前 仓储用地	鲅鱼圈区天 山大街东 (港外)	2005-9-27	出让	仓储	2046-12-27	246.07
3	鲅鱼圈国用 (2005)第0157 号	07#宗地	鲅鱼圈区天 山大街东 (港内)	2005-9-27	出让	港口码头	2049-12-25	79,022.63
4	鲅鱼圈国用 (2010)第0182 号	06#-1 宗 地	海星办新港 社区港区内	2010-12-21	出让	工业	2052-6-17	609.78
5	鲅鱼圈国用 (2006)第0086 号	09#-2 宗 地	港内	2006-7-18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6-17	14,606.51
6	鲅鱼圈国用 (2006)第0126 号	10#宗地	海星办(港 内)	2006-9-22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6-17	67,707.65
7	鲅鱼圈国用 (2007)第0213 号	01#宗地	港内	2007-12-18	出让	港口码头	2049-12-25	9,162.00
8	鲅鱼圈国用 (2007)第0214 号	02#宗地	港内	2007-12-18	出让	港口码头	2049-12-25	13,427.86
9	鲅鱼圈国用 (2007)第0215 号	03#宗地	港内	2007-12-18	出让	港口码头	2049-12-25	9,156.41
10	鲅鱼圈国用 (2009)第0012 号	物流宗地	港内	2009-1-17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10-8	16,275.76
11	鲅鱼圈国用 (2009)第240号	行政11区	港内	2009-11-17	出让	工业	2059-6-9	16,229.01
12	鲅鱼圈国用 (2009)第265号	四期工程 7#土地	港内	2009-12-16	出让	交通用地	2059-12-15	2,950.60
13	鲅鱼圈国用 (2010)第0158 号	行政12区	海星办新港 社区辽东湾 大街西(港 内)	2010-12-30	出让	住宅用地	2080-12-23	1,715.90
14	鮁鱼圈国用 (2010)第0162 号	行政2区	海星办新港 社区辽东湾 大街西(港 内)	2010-11-11	出让	商业	2049-6-3	7,530.46
15	鲅鱼圈国用 (2010)第0185 号	08#宗地	海星办新港 社区港区内	2010-12-21	出让	工业	2052-6-17	5,766.33
16	鲅鱼圈国用 (2010)第0186 号	09#-1 宗 地	海星办新港 社区港区内	2010-12-21	出让	工业	2052-6-17	2,885.29
17	鲅鱼圈国用 (2010)第0187 号	13#宗地	海星办新港 社区港区内	2010-12-21	出让	工业	2052-6-17	13,071.09
18	辽(2017)营口 鲅鱼圈不动产 权第0008240 号	11#宗地	港内	2017-6-5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6-17	2,676.34
19	辽(2017)营口 鲅鱼圈不动产 权第0036589 号	四期4#宗地	港内	2017-8-15	出让	港口码头	2056-10-15	5,536.12
20	辽(2017)营口 鲅鱼圈不动产 权第0044344 号	物流宗地3	港内	2017-10-9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10-8	23,996.00
21	营口国用 (2014)第5075 号	A港池1# 土地	鲅鱼圈区港 区内	2014-10-8	出让	交通用地	2059-6-9	370.20
22	营口国用 (2014)第5079 号	物流宗地	鲅鱼圈区港 区内	2014-11-17	出让	港口码头	2052-10-8	51,406.68
23	鲅鱼圈国用 (2010)第 0184号	06-2号宗 地 (三突 堤后方场 地)	海星办新港 社区港区内	2005-9-27	出让	工业	2052-6-17	1,304.25
		合计						377,620.86
(全)	平估基准日,营				土地使用地性	用权的具体	情况如下: 使用权终止日	
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质	土地用途	期	面积(m2)
1	<b>鲅鱼圈国用</b>	07#宗地	鲅鱼圈区天 山大街东	2005-9-27	出让	港口码头	2049-12-25	3,612.72

P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视转让土地

2、海域使用权 公司权受计公司自有泊位对应的营口港集团4处海域使用权,面积合计503公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 取得日期 海域用途 007.11.5 港池用海 134.8439 007.11.5 港池用海 62.9505

台注
截至目前,前述公司及新港矿石积受让的土地及海域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比别的工业及海域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中通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公司制度》中的工程分,中通证报字(2020)11193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公司制度》中的工程分,中通证报字(2020)11193号、《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内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证报字(2020)11195号、未被上述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根据各被评估宗地的证载用途采用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及市场法评估,港口用地以成本法定价、其他用途土地以市场法定价;海域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及定价。

价。 经与转让方营口港集团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土地及海域转让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协议签署主体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署主体:转让方为营口港集团,受让方分别为营口港及新港矿石。

(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署主体:转让方为营口港集团,受让方为营口港

、核社可信 营口港集团向营口港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244,550,143.29元;营口港集团向新港矿石转让的土

当日春報周則当日春秋正上地度用於用到11日792年, 地便用稅的格为2,694、378.33元。 當口港集团向當口港转让海域使用权的价格为8,055,653.93元。 3、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 受让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转让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割的安排

等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档案资料的交接,双方共同签署移交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生效 转让合同自转让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的生效 转让合同自转让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化于推动完善公司及新港矿石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以及确保公司资 产的独立及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置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慎发性关联交易。 七、英联交易的取役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关联董事共 计8人同虚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在本 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强立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监事共计3人表 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独立董事意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易的以案在提交董事会市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特别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相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都的规定。 3、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教》和关规定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 估和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项,可为第一次有关。 10年间,公司对本次交易项,下的旁产进行了评估。该时和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新港矿石及营口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4、本次交易价格已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规系利益的情况。 1、公司等公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员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层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表 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公司OA 系统 由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權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示情 况,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营口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 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0-074) 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共计10天。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 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担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测 励对象合法、有效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由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 本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 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里:7票特成,0票反对,0票套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 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诵讨《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牛絲号,2020-10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的公告

太公司及监事全全体成员促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申请,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 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直审议 作出决议加下

特此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并与保荐机构一 起按照核准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638,297股,发行价格 为每股14.1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87.70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311.922.92元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146,688,064.78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此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公司会同保着 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以下简 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银行账号: 531903152710699 金额: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148,499,987.70元。

1、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涂。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 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 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息

5. 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当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 的支出清单。

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2020年11月10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起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米特加(上海)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米特加公司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高起各持股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信息 1、姓名:高起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30%;高起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划

1.公司名称: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T3997室 3.法定代表人:高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暂定):食品的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高起持股70%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行。同

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与米特加公司投资协议签署及注册 等有关的全部事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高起合作设立参股子公司——米特加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食品级纤维素醚在植物蛋白人造肉领域的

应用。通过参股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米特加公司将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人造肉相关产品,助力公司纤 维素醚产业链的延伸与布局,促进公司未来在食品领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为进一步完善生命科技领域的产业结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 对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并成为其整股股东,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2020年4月9日,诚志汉盟取得了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核发的《云南 拿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10月9日、11月1日、2020年4月10日在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70,2019-078,2020-008)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志汉盟取得了云南省公安厅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现将 、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DTCKG2017-012地块

种植种类,科学研究种植 有效期限,2020年11日4日至2022年11日4日 科学研究种植立项名称:工业大麻高效种植研究及示范(批准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诚志汉盟太次取得种植种类为"科学研究种植"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有助于拓宽。

司工业大旅程取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工业大旅研究,出售。加工工业大旅行的采入开展,增加后期工业大旅的原料来源,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生命科技板块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工业大麻种植、研究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取得许可证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开展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是公司首次探索的业务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自然风险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7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推广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 2019)629号)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于近日 收到丹东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全1000万元 用于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

金的取得有利于改善丹东黄海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约定标准和条件接收该地块。

司2018-003号、2020-007号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详情

用权有偿交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签署了《土地移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移交确认书")。根据移交确认书")。

公司拟交储地块已符合收储协议约定的交地条件,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为接收单位同意

请见公司2017-013号、2017-014号和2018-006号公告。就本项目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

2020年11日12日

股票代码:601333 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有偿交储的进展公告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测绘、土地整理、环保环评、围蔽看守,预计本项目税前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 本项目属非经营性损益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铁路运输主营业务受新冠疫 情影响仍外干大幅亏损状态。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项目的初先测算具基 于公司对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正常履行和对包括土地增值税在内的国家税收政策的 理解,如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履行、发生重大变动或国家税收政策在执行中与公司 理解产生差异,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依据补充协议的交储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202

857 02941元. 同时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账面价值、拆迁报废、确界

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先后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情请见 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本项目满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并对当年经营结果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集 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集 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没有包裹作及可以完成了一个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明内移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投行资产支柱证券的公会》。《公告编号·2019-089》,《中金公司一继书本》的《大手规注册经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他由公司一根海尔州证券交易所2020年4月16日出展的关于中金公司"中金公司一维和一中联重制管制造的收帐款工明房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无异议或【文号、深证或(2020)1295号】证明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中联重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中金公司—德邦—中联重料智能制造的收帐款义期房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A2级 46,500.00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 手權还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还本付息方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

优先A1级

一)投资目的、影响 合作方高起专注于纤维素醚销售十余年,在食品级纤维素醚领域具有丰富的市场及人脉资源。此次

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植物蛋白人造肉

领域属新兴市场,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

切关注相关行业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与高起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健全的经营管 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万 各杏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证券代碼:00099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科学研究类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

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审慎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防范上述潜在风险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7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公告

鉴于公司原职工监事秦峰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11月12日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代会

选举,李洪艳女士(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李洪艳,女,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哈飞汽车审计主任、哈尔滨大庄园 肉业高级审计主任。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